

系所主管遴選法規-1

大學法第13條

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就**副教授以上**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- ▶▶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- ▶▶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2.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系所主管遴選法規-2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▶▶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

由系(所)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2或3人報請院長圈選、校長核定後聘兼之，任期3年。



國立陽明大學

真知力行·仁心仁術

系所主管遴選法規-3

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- ▶▶ 由教師3至7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▶▶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，由系所會議選舉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- ▶▶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所主管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，或現任系所主管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5個月組成。
- ▶▶ 系所主管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▶▶ 遴選委員會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

國立陽明大學

真知力行·仁心仁術

系所主管連任法規

大學法第13條

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，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

由系(所)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2或3人報請院長圈選、校長核定後聘兼之，任期3年，經(系)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

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10條

任期屆滿前5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


國立陽明大學

真知力行·仁心仁術